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蕭名汎
電話：03-5518101-2811
電子郵件：10011967@hchg.gov.tw
傳真：03-5514227

受文者：新竹縣湖口鄉新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40335956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40335956-Attach1.docx、1040335956-Attach2.docx、1040335956-Attach3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」
，請 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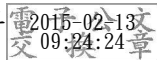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4年2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0881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修正規定及相關附表1份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、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管科



1041000515